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5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以黄金租赁方式通过银行办理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以获取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8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刊载于2018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发行1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12亿元短期融资券事宜,债券期限不超过1年,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2018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2018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挺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公司董事陈舸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陈舸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陈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曾挺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曾挺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许忠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许忠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薛蕙敏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薛蕙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傅本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傅本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18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18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改条款详见附件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全文刊载于2018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4、9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挺毅,男,1973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常委,拟任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裁助理,港口物流事业本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曾挺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另一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忠贤,男,1963年7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许忠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傅本生,男,197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高级经理。

截至公告日,傅本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以黄金租赁方式通过银行办理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以获取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展流动资金补充渠道,公司拟通过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方式,获取并补充流动资金。黄金租赁业务,是公司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租赁成本下,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流动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期限后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归还给银行,且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租赁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租赁成本:综合成本不超过同期企业资金成本。

三、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

公司与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即委托相关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快速获得资金;同时委托银行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期限一致的黄金期货合约,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归还给银行,且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租入银行的黄金后再卖出,借助黄金的高流动性实现快速变现,可以拓宽流动资金补充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

五、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开展衍生品业务时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购金合约的风险可控。

2、公司成立了由分管内控的副总经理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黄金租赁业务及远期购金合约的执行。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黄金租赁业务及远期购金合约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其特点及风险,认真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租赁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黄金租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独立董事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获取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拓展流动资金补充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1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采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不超过12亿元,可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1年;

3、利率: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不超过30亿元,可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3、利率:固定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伟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整,公司监事傅本生先生已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林伟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伟青,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林伟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在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15:00至2018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6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2、公司发行1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公司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曾挺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林伟青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2.00	公司发行1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公司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曾挺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林伟青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一楼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上午9:00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一楼

邮编:361015

联系人:张凌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2.00	公司发行1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公司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曾挺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林伟青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凯盛股份MTN001,债券代码101664046),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债券期限3年,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18%。

2018年8月3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836万元。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本月数量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累计	销量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本月数量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累计	产量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重型货车	2821	1440	25791	16035	60.84%	2801	889	25782	16142	59.72%
	重型半挂牵引车	4065	5258	30243	38222	–20.88%	4115	5157	28498	37930	–24.87%
	重型非完整车辆	1817	2335	15575	10998	41.62%	2613	2494	17246	12089	42.66%
	中型货车	577	967	5682	7200	–21.08%	315	1739	7766	9212	–15.70%
	中型非完整车辆	28	0	401	2	19950.00%	47	5	433	15	2786.67%
	中重型货车小计	9308	10000	77692	72457	7.22%	9891	10284	79725	75388	5.75%
	其中欧曼产品	8706	8957	65536	65431	0.16%	9566	8874	65245	67197	–2.90%
	轻型货车	26270	20818	185040	167122	10.72%	27308	19473	185623	163124	13.79%
	微型货车	562	3343	5614	39932	–85.94%	571	3239	5741	39617	–85.51%
	大型客车	116	504	1198	2980	–59.80%	135	411	1253	3063	–59.09%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0	3	6	3	100.00%	0	0	11	2	450.00%
	中型客车	95	159	969	565	71.50%	84	140	1132	666	69.97%
	大中型客车小计	211	666	2173	3548	–38.75%	219	551	2396	3731	–35.78%
	轻型客车	2240	2672	18650	19480	–4.26%	2576	2470	18736	18737	–0.01%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
	乘用车 多功能乘用车	885	1700	11111	13843	–19.74%	2232	1600	12539	13913	–9.88%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2760	3293	19760	25750	–23.26%	2763	3282	19599	26207	–25.21%
	乘用车 交叉型乘用车	219	429	1086	3853	–71.81%	233	125	1084	2919	–62.86%
	合计	42455	42921	321126	345985	–7.18%	45793	41024	325443	343636	–5.29%
	其中新能源汽车	102	521	1568	1385	13.21%	112	530	1581	1426	10.87%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7215	20295	143156	149324	–4.13%	17607	20616	146280	152166	–3.87%
	柴油发动机	3386	3957	27906	36030	–22.55%	2736	3856	27024	36591	–26.15%
	汽油发动机	6912	6191	49547	53747	–7.81%	6230	7611	49542	57639	–14.05%
	合计	27513	30443	220609	239101	–7.73%	26573	32083	222846	246396	–9.56%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2016年7月1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1000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8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7,645.86	5,888.69	1,753,841.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3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提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徐朝晖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待其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徐朝晖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8】13号),核准了徐朝晖女士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有关规定,徐朝晖女士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18年8月6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朝晖女士个人简历详见2018年7月24日发布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今日,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人名称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廖良茂	否	50,590,801	2018–8–6	36个月	何巧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
田小琴	否	3,514,535	2018–8–6	36个月	何巧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
众旺昕	否	19,992,026	2018–8–6	36个月	何巧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廖良茂持有公司股份数50,590,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395,0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38%;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0,590,8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5,558,93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股东田小琴为廖良茂的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51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514,5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514,5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4,058,140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股东众旺昕为廖良茂控制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数19,992,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992,0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992,0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9,984,05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廖良茂等个人债务纠纷所致,其本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将其持有的1,39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27日,购回期限573天。本次质押是对徐金根先生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59)。

此外,徐金根先生将其持有的1,39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0日,购回期限585天。本次质押是对徐金根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61)。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0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3%,已质押31,29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28%,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0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已合计累计质押55,69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55%,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本次质押目的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徐金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8–064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长期含权中票(可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含权中票(可续期)。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10号),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进行择机发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2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293.99	55,849.54	15.12%
营业利润	7,143.92	5,314.97	34.41%
利润总额	7,171.38	5,376.19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81	4,625.12	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0.77	3,286.51	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49	0.8754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2.70%	–5.9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7,789.53	158,026.97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794.26	85,836.30	1.12%
股本	6,750.00	6,700.00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5	12.81	1.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内,面对变化的市场情况,在公司管理层带领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零售业务稳定增长,工程大宗、衣柜业务增长较为迅速,厨、衣柜的招商和建店进度也优于去年同期,品类不断延伸。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3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5.12%;受订单增长推动,公司预收账款存量较年初增加4700多万元,增长幅度在25%左右;此外,在营收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平稳。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171.38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81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2.53%。

3、公司2017年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在报告期需摊销422万费用,该费用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79.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1.0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2.5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稳健增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闲置资金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